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張永專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湯雅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婚字第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㈠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㈡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㈢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不能依前3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由被告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所稱「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指專屬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如夫妻無共同住所地者，亦得依同條項第2、3款定其專屬管轄法院。此外，如不能依本項第1、2款定專屬管轄法院者，亦應依第3款定管轄法院，如謂無共同住所地，即得由夫或妻之住所地法院管轄，則第2款及第3款之規定，幾將失其規範作用，且將由原告取得選擇管轄法院權利。依此，本條第1項第1款所謂之住所地，乃指夫妻之共同住所地，非指夫或妻之住所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對於原裁定將本案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並無異議，伊僅對原裁定理由欄第

二項關於相對人不正確之主張及陳述不服，請求重新核發裁定，刪除相對人之論述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提起離婚暨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訴訟，主張兩造於民國96年11月11日結婚，兩造婚後原與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於桃園市，並育有未成年子女，嗣因抗告人入監服刑，相對人始攜未成年子女搬回苗栗縣○○鎮娘家居住等語，有相對人戶籍資料、抗告人在監在押資料可佐（見原法院卷第23、31頁），足認桃園市為兩造共同住所地，則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及上開說明，桃園地院對於兩造離婚之訴有專屬管轄權。又抗告人合併請求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8款及第74條規定，屬家事非訟事件，與離婚之訴基礎事實相牽連，則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向離婚之訴之管轄法院合併請求，故桃園地院即有管轄權。

㈡又管轄權之有無，應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為認定基礎，與其實體上請求是否有理由，係屬二事。查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主文關於將本件移轉由桃園地院管轄部分並無爭執，僅否認原裁定理由欄第二項所載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惟於本件移轉管轄程序中，法院僅須審究管轄原因是否存在，至於抗告人前開所陳，核係就本案實體法律關係有所爭執，與原法院就本件有無管轄權之判斷無涉。

四、綜上，相對人向無管轄權之原法院提起本件離婚合併請求酌定親權之訴，原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規定，以原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桃園地院，核無不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

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高士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溫尹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